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新瀛工业园 2 号厂房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1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瑞奇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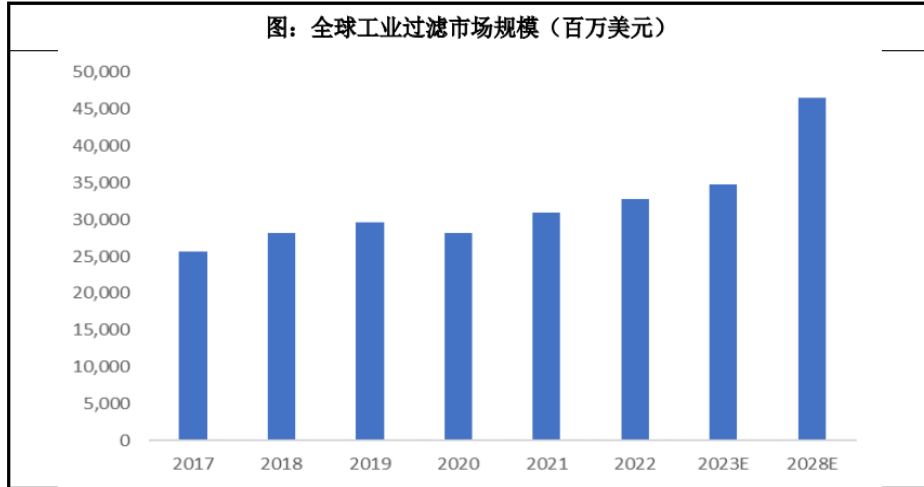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瑞奇
证券代码	83200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主营业务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000,0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冬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
联系方式	010-67892627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工业过滤器滤芯和与其相关的高效净化设备制造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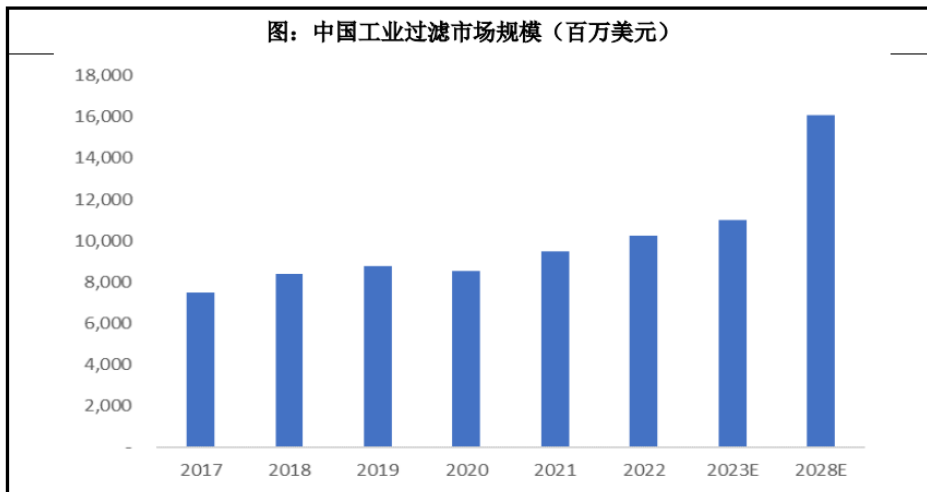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工业流体过滤，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工业制造”和“电子科技”等工业领域，终端用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或高科技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有效专利33项，过滤器产品性能和质量对标国际先进厂商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清洁能源等领域，并在部分高端工业应用领域替代了进口产品。

根据《2022 Global- Industrial Filtration - Innovative Markets Forecast》数据，2022年全球工业过滤行业市场规模达327.79亿美元，由于工业规模持续发展、产品品质标准以及环保要求提高，预计2028年市场规模将达465.51亿美元，2022-2028年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6.02%，工业过滤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Perry Hope Partners《2022 Global- Industrial Filtration - Innovative Markets Forecast》

根据《2022Global-IndustrialFiltration-InnovativeMarketsForecast》数据，2022年中国的工业过滤市场达到 102.19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中国的工业过滤市场将达到 161.06 亿美元，2022-2028 年行业复合增长率为 7.88%。目前，我国工业过滤分离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产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有一定差距。



数据来源：Perry Hope Partners《2022 Global- Industrial Filtration - Innovative Markets Forecast》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流体的净化和纯化，通过去除工业液体中的固体颗粒等污染物，进而保护设备的正常工作或者保证工艺流体达到一定的洁净度等级，以达到满足工业生产过程所需要的流体洁净状态，满足生产过程的工艺需要和过程运行保证水平或确保和提高工业产品的质量。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多条完整先进的专业过滤器生产线和检测设备，万级洁净厂房，环境控制厂房和实验室，拥有研发设计和生产高精度过滤器的人员团队和生产工艺技术。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有效专利 33 项，过滤器产品性能和质量对标国际先进厂商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石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

清洁能源等领域。公司通过直接生产和委托生产的方式完成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并通过各地经销商完成产品销售，终端用户大多为大型央企、国企或高科技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亦在不断扩大营销力度，多个新产品及应用正在研发中，这些产品将成为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的过滤器滤芯和过滤分离装置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滤材、支撑材料、装置部件、控制装置及其他辅助材料，市场货源总体充足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在供应链保障和采购组织方面，公司每月末召开运营理会，依据订单及需求市场状况和销售预测、现有原材料及产品库存情况等确定公司的生产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利用公司 ERP 综合管理系统，根据生产订单、材料和成品库存情况发出采购订单。公司采购一般分为优选的供应商直接询价采购和竞标两种方式，保证公司在较合理的价格范围内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的供应。

（2）生产模式：公司对滤芯产品和少部分规格型号过滤分离装置采取根据 ERP 预设产品库存和销售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原因为滤芯品种规格型号众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在订单数量基础上对主销产品进行一定的备货可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大部分型号过滤分离装置产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但出于用户的特别要求、产能合理分配、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部件或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3）销售及服务模式：公司产品目前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部分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同终端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经销模式下，公司同经销商签署购销合同，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由终端客户签收，由经销商对公司结算回款。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考虑过滤器产品的配套特殊性、销售渠道覆盖面及维护成本、供货及时性等原因，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地域范围。公司目前已与部分终端客户签署了长期协议，客户粘性不断提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无其他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5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4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6,428,917.01	121,728,218.44	128,767,718.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100,674.69	21,791,261.28	30,836,139.1
预付账款（元）	1,782,845.24	1,442,522.36	2,782,517.26
存货（元）	32,544,726.92	40,316,466.36	41,376,738.26
负债总计（元）	38,238,439.89	39,876,624.10	38,090,884.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616,893.58	18,233,426.52	25,437,5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190,477.12	81,851,594.34	90,676,8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8	1.06	1.18
资产负债率	44.24%	32.76%	29.58%
流动比率	2.14	2.90	3.15
速动比率	1.09	1.75	1.9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7,439,297.46	106,745,495.90	101,593,30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62,517.51	17,384,288.92	15,525,264.83
毛利率	41.56%	45.80%	45.9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74%	26.74%	1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2%	26.05%	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2,186.96	10,923,250.13	12,960,54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8	0.14	0.17

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0	6.32	3.64
存货周转率	1.61	1.51	1.3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642.89万元、12,172.82万元和12,876.77万元。

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了40.84%，公司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了5.78%，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资产均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10.07万元、2,179.13万元、3,083.61万元，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904.49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期末增加1,169.06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因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但整体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坏账比例较低。

（3）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78.28万元、144.25万元、278.25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亦同样扩大，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4）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254.47万元、4,031.65万元、4,137.6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订单持续增加，购入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导致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1) 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①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25.47	40.73	1,664.04	41.27	1,526.36	36.89
库存商品	1,014.88	31.18	1,202.63	29.83	1,581.17	38.21

在产品	577.58	17.75	822.42	20.40	778.47	18.81
发出商品	279.21	8.58	132.60	3.29	67.20	1.62
委托加工物资	0.09	0.00	47.17	1.17	27.85	0.67
包装物	26.94	0.83	42.23	1.05	39.15	0.95
合同履约成本		-	40.87	1.01	85.46	2.07
周转材料	30.30	0.93	79.67	1.98	32.03	0.77
合计	3,254.47	100.00	4,031.65	100.00	4,13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末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6%、91.50%、93.92%。

②行业特点、持有目的或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过滤器滤芯属于工业类消耗品，根据行业特点，客户主要属于“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等工业领域，过滤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产品更新迭代需求较小，客户对滤芯的需求和技术要求较为稳定，产品复购率较高。公司所处滤芯制造行业，其核心原材料如高分子聚合物、玻璃纤维材料等，性能均较为稳定，因持有时间较长导致质量不达标或性能失效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设立安全库存及时安排采购，并科学安排生产，储备适当数量的半成品及产成品，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和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需求。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系用于生产过滤器滤芯等产品，满足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客户需求稳定且公司处于销售增长期，需储备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性能稳定，长期存储对原材料质量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原材料滤芯主材为不可分割卷材，供应商有起订量要求和批量采购优惠政策，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预测进行合理储备；此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主要供应商在北京以外地区，报告期内前两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物流进京管控升级，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稳定、供应周期延长，且为配合政府的封控制度公司需多次封闭工厂保证生产，为了向客户稳定供应过滤器滤芯，公司加大对可长期存储原材料的储备。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③存货余额与销售能力匹配性说明

各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93 万元、10,674.55 万元、10,159.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254.47 万元、4,031.65 万元、4,137.67 万元，公司系基于在手订单、销售预计情况及原材料市场紧缺行情等因素及时调整存货储存规模。各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1.51、1.34，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余额过大的情形，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销售能力相匹配。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规模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和行业特点，公司所持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2) 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年以内	3,099.09	88.29	3,694.56	88.63	3,764.47	88.06
2年以上	411.19	11.71	474.08	11.37	510.20	11.94
存货原值合计	3,510.28	100.00	4,168.64	100.00	4,274.6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5.80	-	137.00	-	137.00	-
存货账面价值	3,254.47	-	4,031.65	-	4,137.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均在2年以内，分别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88.29%、88.63%、88.06%。基于公司产品性能稳定的特点，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高分子聚合物、玻璃纤维材料等，性能亦较为稳定，因持有时间较长导致质量不达标或性能失效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要产品过滤器滤芯属于工业类消耗品，同一客户使用公司过滤器滤芯后会形成规律性长期采购，且基于生产经济批量及安全库存等需求，生产过程中公司需储备适当数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和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需求。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等工业领域的大中型央企、国企，客户对过滤设备及滤芯产品的需求和技术要求较为稳定，同一客户的同一过滤应用点对产品更新迭代需求较小。公司产成品及原材料具有较强通用性，保质期较长，因升级换代被淘汰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大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减值风险较低。

(3) 2021年末、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万和过滤 (831389)	3,151.40			3,360.56		
新乡滤器 (837936)	1,247.07			842.48		
西部宝德 (835680)	16,238.14	182.82	1.13	11,718.31	95.40	0.81
朝晖股份 (874076)	11,212.56	678.42	6.05	10,236.80	465.17	4.54
平均值	7,962.29	215.31	2.70	6,539.54	140.14	2.14
普瑞奇	4,168.64	137.00	3.29	3,510.28	255.80	7.29

通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综上，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分别为3,823.84万元、3,987.66万元、3,809.09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同时清偿2021年度短期借款，公司负债总体较为稳定。

（6）应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361.69万元、1,823.34万元、2,543.75万元，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末增加720.41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61.65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订单持续增加，购入原材料增加，所购入原材料中存在部分赊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819.05万元、8,185.16万元、9,067.68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股本规模增大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4%、32.76%和29.58%，流动比率分别为2.14、2.90和3.15，速动比率分别为1.09、1.75、1.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销售规模逐步增大，使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规模不断增大，同时清偿了短期负债，虽应付账款有所增长，但负债总额保持稳定。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43.93万元、10,674.55万元、10,159.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一方面系基于技术优势，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长期合作的优质终端客户销售量逐年增加，致使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基于公司核岛水滤芯产品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逐步实现核电领域滤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核电领域产品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6.25万元、1,738.43万元、1,552.53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依旧保持高增长，但因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1) 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核岛水过滤器滤芯产品于2021年末开始陆续应用于大亚湾、红沿河、宁德、阳江、防城港等核电厂的CPR1000/M310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了核岛水过滤器滤芯产品的国产替代，公司2022年在核电领域的业务收入有所突破并在2023年实现大幅上升，且核电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对净利润贡献较大；②公司近年来签署长期协议的终端客户比例不断上升，2022年至今公司先后与中广核、中国华能、大唐集团等重要终端客户签署长期协议，与终端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在电力、新能源、冶金等领域的业务订单和收入亦随之上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净利润亦随之大幅上升，波动较大。

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准确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区分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和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1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由0%修改为5%。本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1月1日期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21,558.89
应收账款	-497,222.11
其他应收款	-33,583.89
未分配利润	-552,364.89
2021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552,364.89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谨慎地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56%、45.80%、45.95%，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毛利滤芯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以及对现有产品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得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增，公司盈利指标稳健增长。

(4)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25元/股、0.20元/股，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2%、26.05%、16.39%。2022年度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2021年度增加，主要系2022年度收入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1-9月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度减少，主要系2023年1-9月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持平的情况下，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9.22万元、1,092.33万元、1,296.05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股、0.14元/股、0.17元/股。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是2022年度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3年1-9月收入规模与2022年度相当，且对公司长账龄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上升趋势。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0、6.32、

3.6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享有一定期限的赊销信用期，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7）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1.51、1.3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库存规模增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受益于高精度过滤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过滤器滤芯产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同等条件下，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暂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拟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范围和类型包括私募投资机构、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且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名，为私募投资机构。受行业周期、公司业绩、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的数量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公司现有股东9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预计不超过35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

量为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共完成2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股；2022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经筛选报告期内完成发行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西部宝德	835680	6.00	0.36	16.67
乔发科技	836908	5.27	0.20	26.35
隆源装备	835450	7.00	0.25	28.00
普瑞奇	832009	4.68	0.25	18.72

注：基本每股收益为发行价格确定时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数；乔发科技发行价格及市盈率为其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数据。

参考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16.67-28.00，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石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清洁能源等领域，公司的核电水过滤产品已在部分核岛机组实现国产替代，并推动了核岛水滤芯的国产化，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伴随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认可度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与诸多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以上权益分派已在本次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前述权益分配事宜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6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6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如有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及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天健验[202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金额 2,20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

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二、发行费用	292,000.00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87.89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711,887.89
具体用途：1、偿还借款	10,000,000.00
2、支付采购款	11,711,887.89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天健验[2022]2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金额 1,65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二、发行费用	239,000.00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286.36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270,286.36
具体用途：1、支付房租	2,521,565.14
2、支付采购款	13,748,721.22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46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4,4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4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	44,460,000.00
合计	-	44,4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44,460,000.00 元，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厂房租赁及装修、购买机器设备。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租赁新的生产场地扩大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现有股东 9 名，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不确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计算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的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叔威	41,900,000	54.42%	0	41,900,000	48.44%
第一大股东	张叔威	41,900,000	54.42%	0	41,900,000	48.4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0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叔威，持有公司 41,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42%。

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9,500,000 股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86,5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按最大发行规模进行测算，则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86,500,000 股，张叔威直接持有公司 4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4%，张叔威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	闫金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柴承 雷雯 梁天天 李心如
联系电话	010-83321376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楼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吕文华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钢伟、李琳琳
联系电话	0531-66699229
传真	0531-8793772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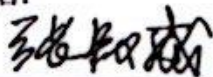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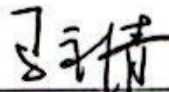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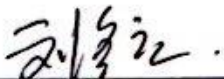
张叔威



李岩



马永清



刘冬立



王一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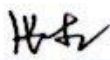


杨丽文



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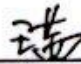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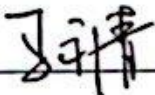


刘长春




王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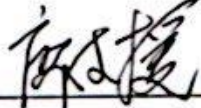
韩璐



王林林



刘莉



廖支援



刘冬立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叔威
张叔威



2024年1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叔威
张叔威



2024年1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闫金龙

闫金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文新祥


吕文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云波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13号、天健审（2023）93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钢伟 李琳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 （四）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